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見下文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見下文之定義)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見下文之定義)謹此知會各股東(見下文之定義)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見下文之定義)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而言，可能會錄得較大的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而言，可能錄得較大的虧損。董事會認為，錄得上述虧損之主要原因乃來自：(i)出售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虧損；(ii)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及(iii)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因配合業務策略，增加對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所引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彼等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教授，太平紳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